

渠县民政局

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及省、市、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规定编制，全面反映 2025 年度我县民政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聚焦群众急难愁盼，构建“11+N”公开内容体系，涵盖民政部规定的组织机构、政策法规、行政许可等 11 类核心信息，延伸补充养老服务、儿童福利等 N 项民生专题。2025 年，共发布政府信息 41 条，其中养老服务类 2 条，未成年人保护类 8 条，救助类 4 条，社会组织类 4 条，社会事务类 11 条，综合类等 12 条。按照上级要求，我局于 2025 年在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《渠县民政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》《渠县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》。同时通过政府网站、宣传手册、LED 等形式向社会公布民生相关政策 11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5 年我局坚持便民服务理念，建立“接件-研判-办理-反馈”闭环机制，明确申请接收、登记、转办等环节时限（最长不

超过 20 个工作日), 依法合规地推动依申请工作开展。我局 2025 年受理依申请公开 1 件, 涉及社会组织管理股, 已按时答复, 未产生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。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查机制, 全面落实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和“一事一审”原则, 健全了“业务股室内容初审、办公室保密与格式复审、分管领导终审签发”的三级审核制度, 严把政治关、法律关、政策关、文字关。强化规范性文件系统管理, 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集中公开与动态清理作为年度重点任务, 确保公开文件现行有效、内容准确, 实现了文件管理从制定、公开到清理的有序衔接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为提升信息发布的精准性和获取的便捷性, 我局持续推进公开平台的精细化建设。根据业务发展和社会关注热点, 动态优化县政府门户网站民政局栏目设置, 对养老服务、社会救助等信息公开目录进行细化调整, 确保各类信息能够归入最准确的子栏目。同时, 为贯彻上级要求、优化平台布局, 对政务新媒体账号进行了关停整合, 集中力量运营好政府门户网站等主渠道, 从而实现提质增效, 提升服务效能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建立健全以局机关各股室及下属单位提供信息为基础, 由信息员汇总收集各类信息, 建立按规定程序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机制。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督查指导, 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。对于出现问题的方面, 给

					组织	机构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当前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面临“人少事多”的现实矛盾，专职人员配备与日益增长的业务量不匹配，导致部分信息更新存在“赶末班车”现象，时间节点意识有待加强。

改进情况：组织信息公开相关工作人员开展专项业务培训，重点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法规制度，熟练掌握公开范围、程序与时限要求，着力提升专业素养和实操效率。建立信息发布定期提醒与督办机制，明确各环节责任与时限，对临近更新节点的信息进行预警提示，确保各类政府信息能够及时、主动、规范公开，坚决杜绝超时更新情况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渠县民政局 2025 年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且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